

上海市申洋国际交流进修学院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为支持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2021年10月，上海市申洋国际交流进修学院在我校设立专项基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捐赠协议中双方达成一致，上海市申洋国际交流进修学院向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0万元。

为规范、有效并按照捐赠方的意愿使用捐款，特制定本办法如下：

一、项目内容

上海市申洋国际交流进修学院专项基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

二、项目管理

- 1、所有项目的经费都必须进入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帐户。根据捐赠协议文本要求，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 2、基金会作为捐赠项目的管理与统筹机构，根据捐赠协议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捐赠项目的执行进行有效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 3、按照捐赠项目性质单独立项，并对捐赠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 4、定期对捐赠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项目执行中协调捐赠者和具体实施部门的联络沟通，保障捐赠财物的使用效益。
- 5、对于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捐赠用途或变更项目实施进程的，应按照“及时沟通、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处理。

- 6、及时向理事会和捐赠者汇报捐赠款项的使用管理和捐赠项目的执行情况。
- 7、捐赠者有权对捐赠款项的使用进行合理的征询、监督，基金会应如实回馈、积极配合。

三、办法生效

本办法在上海市申洋国际交流进修学院专项基金捐款到账，并经基金会理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